

证券代码：874367

证券简称：浙江钙科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李国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56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5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5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并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5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5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5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做出预算，并形成《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5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0,689,058.09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75,56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5,336,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5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 7-12 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1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黄水方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对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议确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1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黄水方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5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纪宇轩、说钰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